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10号楼二楼A21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5年10月22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德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为符合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相关的治理文件亦将同步废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的议案》

本次变更会计核算方法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已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30日